**评分表**
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因素** | **分值** | | **评分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价格评议（20分） | 20分 | |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；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20。 |
| 2 | 技术部分（45分） | 技术响应 | 20分 | 各类软件功能技术指标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计20分，“▲”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4分；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，未提供的按负偏离计算，负偏离≥10项视为无效投标。） |
| 技术方案 | 10分 | 技术方案内容包括项目需求理解、项目方案设计、系统架构、扩展性等方面。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；项目方案设计考虑完整周全、方案思路表述清晰；项目系统架构、扩展性设计合理并具有一定前瞻性的，以上要求均满足的，计10分；技术方案中有1-2项不完善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或缺漏项的，计7分；有3-4项不完善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或缺漏项的，计4分；有5项及以上不完善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或缺漏项的，计1分。未提供方案不计分。 |
| 项目实施方案 | 15分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，有详细的实施计划、进度安排合理、工作任务明确、有详细的调研方案，能充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；并具有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、项目团队、系统测试方案及方法科学合理、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全面，以上内容均满足的，计15分；有1-2项不完善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或缺漏项的，计10分；有3-4项不完善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或缺漏项的，计5分；有5项及以上不完善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或缺漏项的，计1分。未提供方案不计分。 |
| 3 | 商务部分（35分） | 企业实力 | 15分 | 1、投标人具备软件国家信息安全等保三级备案证明，计5分；  2、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09001、ICP备案、IS027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证、高新企业证书,每1个证书计1分，最多计5分；  3、投标人提项目负责人有PMP证书的计2份，技术服务团队提供超过半年以上社保缴纳证明的计3分；  （注：以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计分。） |
| 经营业绩 | 10分 |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中甲方签字日期为准）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案例的，每提供1份合同复印件计5分，满分为10分（需提供合同复印件，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，否则不计分）。 |
| 售后服务方案 | 10分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：培训方案科学合理、培训内容全面；维护期提供售后服务、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短、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到位、系统维护保障措施全面、承诺在维护期内按用户要求及时升级更新系统，以上内容均满足的，计10分；有1-2项不完善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或缺漏项的，计7分；有3-4项不完善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或缺漏项的，计4分；有5项及以上不完善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或缺漏项的，计1分。未提供方案不计分。 |
| 合计 | |  | | |